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以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城市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以涛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司10月12日止。

张以涛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以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总经理李君若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3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ZXSY2023-4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3-5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3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自治区“12365”发展规划和“12375”发展目标，紧紧围绕集团公司战略布局，深入谋划产业链延伸发展，把砂石骨料产业作为关联交易产业链中的新增长点。公司拟投资参股新疆交投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拟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舜水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舜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波舜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舜水江水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概况

名称 宁舜水江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QHD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振相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海路19号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宁波舜水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含）（不含土地交易税费，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参与竞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DTK-2023-006号，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并授权华工正源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竞拍标的使用情况及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正源以人民币9,950万元竞得位于高新大道以南，泉井西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420115087011GBC00031，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取得了成交确认书，目前已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款项支付及相关税费缴纳。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267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1号

债券代码:11018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糖胞苷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糖胞苷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糖胞苷

登记号：Y20220000252

通用名称：阿糖胞苷片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672023

包装规格：50m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申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阿糖胞苷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疗，其原研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建元 编号:临2023-07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管—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由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由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期限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由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权利以及8亿元以偿还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7.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16 证券简称:ST建元 编号:临2023-078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9]2284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募集资金总额5,075,747,998.82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46,855,195.9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028,892,805.85元。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码事务所”）验证后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能建设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7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